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彩榆

電話：8462860-303

傳真：8462782

電子信箱：tsaiyu6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0023601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函、線上公聽會實施計畫、海報各1份。

(376550000A_1100236014A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236014A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236014A_ATTACH3.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初稿)線上公聽會實施計畫一份(如附件)，請貴校轉知家長並踴躍派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11月15日北教大教經字第1100410077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研擬計畫辦理。

三、有關本次公聽會會議方式、場次及邀請對象(詳如附件)：

(一)會議方式：因應防疫，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請與會者備妥相關網路及視訊設備。

110/11/19



1100005568

(二)場次、人數：本次公聽會分為三場次，每場次200人。

1、第一場：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3時。

2、第二場：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

3、第三場：110年12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1時。

(三)參與對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學校、學生家長會會長、家長及社會人士自由報名參加。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接受網路報名，報名截止日為各該場次活動日前三天(每場次以200人為原則，報名人數如超會議人數限制，將提前截止報名)，請填具線上報名表單，經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確認資訊無誤且於線上會議人數範圍內，即可取得線上會議連結，本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PXnQSmWa3bgpzQg8>，可參閱公聽會實施計畫或掃描QR code)。

五、會議資料：活動海報、公聽會實施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初稿)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初稿)等資料置於Google雲端(<https://reurl.cc/0kmGpR>)公聽會專區供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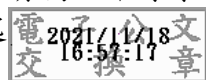
六、意見蒐集：如對草案(初稿)有相關意見，亦可透過線上公聽會意見回饋表單(<https://forms.gle/VPXnQSmWa3bgpzQg8>)提供寶貴意見，上傳時間將持續開放至110年12月5日止。

七、公聽會網路直播：未能報名參加者，可於YOUTUBE搜尋「家長參與二項辦法修正草案(初稿)線上公聽會」，於各場次活動當日收看線上公聽會直播。

八、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黃崇銘先生，電子信箱：g10972****@grad.ntue. edu. tw，電話：(02)27321104轉55322。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